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56,603.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943,396.21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东北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

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颁布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2,040,127.46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已注销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已注销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02,695,433.96	98,308,794.98	42,994,961.07	4,008,141.18
2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15,876,594.33	1,904,985.96	463,820.48	2,885.63
2.1	募集资金流入（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15,721,547.17	-	-	-
2.2	理财及利息收入	155,047.16	1,904,985.96	463,820.48	2,885.63
3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20,263,233.31	57,218,819.87	39,450,640.37	4,011,026.81
3.1	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5	-	-	-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5,603.79	-	-	-
3.3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2,358,600.00	-	-	-
3.4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16,431,016.47	57,217,890.17	39,449,928.82	1,970,706.15
3.5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77.20	929.70	711.55	193.20
3.6	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	-	-	2,040,127.46
4	募集资金余额	98,308,794.98	42,994,961.07	4,008,141.18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金额2,040,127.46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694.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8,641.61	0.00	8,878.46	102.74%	2024年4月24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	否	3,052.73	197.09	2,864.56	93.84%	2024年4月	不适用	否

发中心项目						24日		
合计	-	11,694.34	197.09	11,743.0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两项目投资金额占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比重计算而来，若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的金额，未包含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